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化、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项目编号：GZZS2026-NK-C001

采购人：赣州市南康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赣州中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南康



目 录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22
四、磋商	26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0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30
七、询问和质疑	32
八、其他事项	36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7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项目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磋商响应文件	39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40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41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1
格式4. 报价一览表明细	42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3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4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5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5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68
一、采购需求表	68
二、采购要求	69
第六章 评审标准	72
一、资格性审查	72
二、符合性审查	73
三、无效响应	74
四、废标情形	75
五、评审办法	76
（一）价格评分（20分）	76
（二）技术评审（68分）	76
（三）商务评审（12分）	79
附件一：（1）质疑函范本	80
附件二：（1）投诉书范本	85
附件三	9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jxsggzy.cn/>）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ZS2026-NK-C001

备案号：虔购〔2026〕00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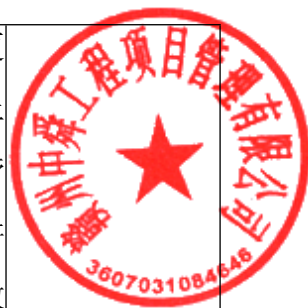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1	项	<p>1. 项目背景</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江西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江西省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5〕25号）、《江西省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等文件掌握南康区2025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南康区国土调查数据库。</p> <p>2. 项目范围：南康区实际管辖区域（不含经开区）。</p> <p>3. 实施内容：在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p>	1000000.00



			<p>果基础上，通过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全面掌握我区 2025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进一步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次考核的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结合我区工作实际，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依据国家和省级全覆盖遥感监测数据、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等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筹利用林业、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资料，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5 年度真实、准确的地类、面积、属性及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区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p> <p>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p>	
<p>注：本项目只允许国内供应商参与。</p>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成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本项目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__种措施进行：

（1）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2）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并提供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每天上午/至/，下午/至/（因系统设置原因可能导致无法全天候开放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此产生的无法获取由潜在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报名和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1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与北京时间略有差异，实际开标时间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州市南康区金融中心 2 号楼三楼）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iangxi.gov.cn/>），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网上操作遇到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0512-58188507。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响应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

操作流程详见“赣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https://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4419/202110/aca46dd6764646dfad4aab3a8b4a3ad9.shtml>），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400-998-0000江苏国泰新点公司）。“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https://shop.ganzhou.gov.cn:4183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jxsggzy.cn/>），逾期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方式：开启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磋商顺序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

4. 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中小企业（含视同中小企业）；节能、环保；限制进口产品，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6. 付款方式：完成2025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数据库建设并经市级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项目通过自然资源部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不计利息。采购人需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人付款的条件。

7. 代理服务费：依据赣招协字〔2021〕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8.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现场环节全部转为线上操作。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有义务随时浏览及刷新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因系统推送原因导致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可能显示公告概要预算金额和显示公告正文预算金额不一致的，以显示公告正文为准。

10.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州市南康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赣州市南康区金融中心2#楼

联系方式：0797-6615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赣州中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南康区旭山北路中石化南康城北加油站旁（博能智电）院内五楼

项目联系人：卢晨熙

电话：0797-6610808

电子函件：gzzs8681@163.com

开户行：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赣州中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501 0383 4700 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p>)、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专业技术服务业 (74)</u> ;</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 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 (根据项目属性规定) 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u>10%</u> 比例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p> <p>6. 响应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 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 _____</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p> <p>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供应商少于5家（含5家）的，必须在解密口令发出后10分钟内完成，每增加1家相应延长2分钟，以此类推，但延长最长不会超过20分钟，因开标现场系统原因导致的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

3. 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地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



		<p>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 13:30-17:30）。</p> <p>4.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7	评审方法	<p>①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与 / 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p>





		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不适用此条款）。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价的 2 %</u>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 <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u>履约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u>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u>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或履行不符合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履行其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u> 。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u>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u>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1. 对磋商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 <u>赣州中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卢晨熙、0797-6691868</u> 通讯地址： <u>赣州市南康区旭山北路中石化南康城北加油站旁（博能智电）院内五楼</u> 电子邮箱： <u>gzzs8681@163.com</u>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 <u>赣州中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97-6691868</u> 通讯地址： <u>赣州市南康区旭山北路中石化南康城北加油站旁（博能智电）院内五楼</u> 电子邮箱： <u>gzzs8681@163.com</u>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1. 本次磋商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赣招协字〔2021〕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

		<p>务费为149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上网公告时一次性缴纳；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开 户 行：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户 名：赣州中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6501 0383 4700 015</p>
34	验收	<p>本次磋商由采购人自行按简易程序验收，验收程序如下：</p> <p>（一）确定验收标准。验收组织机构根据项目情况明确简易验收程序和标准。</p> <p>（二）明确验收人员。验收组织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需组建3人验收小组。</p> <p>（三）验收并出具结果。验收人员按照验收程序，逐项核对标准，在验收书上记录验收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对验收结果分别进行确认。</p> <p>（四）公告与存档。</p>
<p>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具体操作规程（详见附件三）将按照“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p>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公告”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

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

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本条款仅适用于含货物的服务采购项目）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 出台具体要求时, 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此条款) :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 投标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5”, 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

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不允许

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表明细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

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

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文件提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 
-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期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

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30.9 采购人无充分理由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和补偿，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剩余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差）的1%；补偿金额为合同金额（剩余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差）的0.5%。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成交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进行沟通，给予合理补偿，补偿标准为项目从响应准备到确定无法签订合同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且补偿标准不超过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元）。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 32.1 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是指对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方式的采购公告及相关采购文件）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下载时间为准），下载明细必须显示下载时间，未提供截图者，视同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时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是指对从邀请供应商起至确定成交结果止，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出、响应、开启、评审、澄清、磋商等各程序环节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4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是指对成交结果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质疑供应商质疑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质疑，具体格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电子邮件发送形式或纸质书面文件，质疑供应商按照32.5要求制作好质疑函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或将纸质质疑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质疑联系部门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97-6691868），通讯地址：赣州市南康区旭山北路中石化南康城北加油站旁（博能智电）院内五楼，电子邮箱：

gzzs8681@163.com。

32.7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后质疑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质疑供应商发出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



(1) 全部质疑事项均不符合《赣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赣市财购字〔2022〕27号）第三条规定的；

(2) 提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和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是指通过合法途径获取采购文件但未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仅对采购文件以外的事项提出质疑的；

(3) 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已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 质疑供应商未按《质疑函形式要件补正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补正形式要件的；

(5) 质疑供应商就已答复过的同一事项又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6)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其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况。

35.8 质疑函不存在35.7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但存在不满足以下形式要件的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补正形式要件后重新质疑：

(1) 质疑供应商是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未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明或非个体工商户未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的；

(2) 质疑供应商是法人，未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 质疑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未提交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文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的；

(4) 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

(5) 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存在授权事项未明确对质疑项目质疑、授权期已过或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未在授权委托书中签字等情形的；

(6) 质疑函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非个体工商户应当由本人签字，个体工商户应当由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质疑供应商补正形式要件后重新提出质疑的，应给予质疑供应商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补正期限。

采购人未授权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或质疑事项超出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接收的质疑函移交采购人。

32.9 质疑函不存在规定的不予受理或需要补正形式要件的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符合要求的质疑函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质疑供应商发出质疑受理通知书。

32.10 受理质疑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质疑事项进行逐条审查。

32.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可以组织专业人员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也可以征求有关供应商的意见。

32.1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并参考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32.13 采购代理机构需要核实相关事实的，可以通知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评审专家依法进行核实。

32.14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当面质证的，可以组织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当面质证。

32.15 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或评审专家拒绝配合调查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16 质疑事项调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注重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但不会泄漏下列事项：

- (1) 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专家及评审的有关情况（依法已公布的除外）；
- (3) 公告之前的成交结果；
- (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明细；
- (5)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6)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公平、公正的事项；
- (7) 商业秘密。



32.16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各相关当事人邮箱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投诉。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投标人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二。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适用法律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项目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合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 磋商响应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报价一览表明细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 技术文件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主动澄清文件及答疑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愿意接受相关规定处罚。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表明细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单价 (元)	响应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有无偏离	履约时间	服务商名称
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1	项						
响应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 1. 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保留详细报价表一份，以便最终报价使用；
 2. 响应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响应单价不能超过预算最高上限，否则，作无效响应；
 3.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将被视为退出磋商，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两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

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公告，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 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 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 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不适用于本项目，无需提供）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

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收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 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 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 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 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 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微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微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微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微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适用于本项目，无需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不适用于本项目，无需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数量	1 项
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成果。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采购要求

(一)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二) 成交供应商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三)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四) 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但采购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五)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具体规定详见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附件三）。

(六)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江西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江西省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5〕25号）、《江西省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等文件掌握南康区2025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南康区国土调查数据库。

2. 项目范围：南康区实际管辖区域（不含经开区）

3. 实施内容：在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全面掌握我区2025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进一步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次考核的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结合我区工作实际，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依据国家和省级全覆盖遥感监测数据、上



半年自然资源监测等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筹利用林业、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资料，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5 年度真实、准确的地类、面积、属性及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区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4. 工作要求

4.1 关于耕地调查

①对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耕地上以棚架等方式培植食用菌菇等蔬菜，未直接利用耕作层且耕作层未破坏的，继续按耕地调查，不需要变更。

②对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耕地上种植中药材、浅根系水果及花卉等，耕作层未破坏的，继续按耕地调查，并标注相关种植属性。

③对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耕地自然撂荒、耕作层未破坏的，继续按耕地调查，标注“未耕种”。

④对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耕地上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苗木等农作物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用作农业生产，耕作层未破坏的，按实地现状调查地类，标注“2025 种植用途临时调整”。

⑤对耕作层严重破坏、基本耕种条件已丧失的劣质耕地、撂荒地等，不再按耕地调查。

同时，按照“认定一批”方式，将符合上述①②③项完善后耕地调查规则且耕作层未破坏的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非耕地”，调查认定为耕地并纳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调查过程中，各地应避免出现同一地块或相邻地块种植作物类型相同、但地类不同的情形。

4.2 关于林地调查：对林地管理范围内（管理边界尚未确定的，暂按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林地草地地类范围执行）种植经济林（果）的，按林地调查，标注“种植经济林（果）”。

4.3 关于“批而未用”土地调查：衔接建设用地批文清理结果，对已批准的建设用地且在自然资源部监管平台备案的，按批准建设用地范围和用途调查，并标注实地现状。同一用途实地现状涉及多种地类的，按主要地类标注。同一建设用地批文涉及地块部分实地已建设的、部分未建设的，分割图斑调查。

4.4 关于权属界线上图：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及属性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更新。



5. 执行标准：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5.2 《土地调查条例》；
- 5.3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 5.4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 5.5 国家、省、市针对该项工作的最新规范和其他要求。

6. **主要成果：**主要成果包括调查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和数据库等数据类成果，年度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及有关报告等文字类成果，以及资料收集、内业处理、外业调查、质量控制等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过程性成果和资料。

7. 成果验收

7.1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技术条款的要求，确保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因验收导致需要增加或减少成果内容的，不再另外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格；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成果无法通过验收的，采购人可以无条件要求返工，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2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利用成果开展其他工作或谋取利益，不得将成果交于第三方使用。

7.3验收方式：成果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七）商务条款

1.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成果。

2. 付款方法：完成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数据库建设并经市级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项目通过自然资源部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不计利息。

3.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合同总价的2%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响应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响应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彩色扫描件；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扫描件，但查询网址必须书面体现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的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并提供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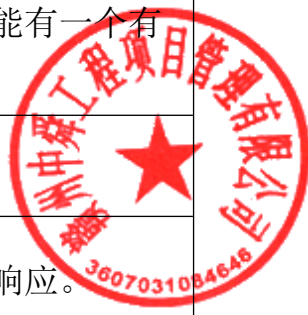


二、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 自然人）及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响应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三、无效响应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系统中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和在规定的期限内解密不成功或提交的响应文件不能正常打开的；

(2) 响应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人签字的；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6)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7)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提交两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8)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 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签到的；

(11)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他条款的。

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技术参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3) 履约时间不能满足要求的；
- (14)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5) 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
- (16)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四、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五、评审办法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 价格评分 (2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20%× 100</p> <p>满足电子化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20分

(二) 技术评审 (68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一、管理团队	<p>1. 项目负责人 (8分)：</p> <p>(1) 响应供应商拟派为本项目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者得3分，具有测绘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者得5分。</p> <p>(2) 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加2分，</p> <p>(3) 同时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合格证加1分</p> <p>2. 技术负责人 (5分)： 响应供应商拟派为本项目服务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土地规划与利用专业中级（含）职称者得3分，具有土地规划与利用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者得5分，其他得0分。</p> <p>3. 数据处理负责人 (5分)： 响应供应商拟派为本项目服务的数据处理负责人具有遥感类专业中级（含）职称者得3分，具有遥感类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者得5分，其他得0分。</p>	33分


	<p>4.项目技术团队（15分）：响应供应商拟派为本项目服务的技术团队人员具有测绘、土地规划类等相关专业职称10人者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1分，以此类推，本项最高得15分，其他得0分。</p> <p>评审依据：以上1-4项须提供拟派人员清单、职称证书及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得0分，以上1-4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p>二、专业仪器设备</p>	<p>1.无人机（3分）：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专业仪器设备具有无人机者，每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3分，其他得0分。</p> <p>2.接收机（5分）：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专业仪器设备具有接收机者，每提供一台者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其他得0分。</p> <p>3.全站仪（3分）：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专业仪器设备具有全站仪者，每提供一台得1分，最高得3分，其他得0分。</p> <p>评审依据：以上1-3项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及出租方设备购置发票（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p>	<p>11分</p>
<p>三、技术服务方案</p>	<p>1.项目实施方案（10分）：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保障、②技术保障、③安全生产保障、④保密措施等，方案每包含以上任意一点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者得0分。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方案结构完整、内容覆盖全面、符合实际、</p>	<p>24分</p>

可行性强)者加2分;评审为良(方案结构较完整、内容覆盖较全面、符合实际、可行性较强)者加1.5分;评审为中(方案结构基本完整、内容简单、基本符合实际、可行性一般)者加1分;评审为差(内容粗糙、不符合实际,不具备可行性)者得0分。如果评审为差,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2.进度保障方案(8分):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保障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②设备配置、③时间安排等,方案每包含以上任意一点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者得0分。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方案结构完整、内容覆盖全面、符合实际、可行性强)者加2分;评审为良(方案结构较完整、内容覆盖较全面、符合实际、可行性较强)者加1.5分;评审为中(方案结构基本完整、内容简单、基本符合实际、可行性一般)者加1分;评审为差(内容粗糙、不符合实际,不具备可行性)者得0分。如果评审为差,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3.质量管控方案(6分):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控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培训、②成果审查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每包含以上任意一点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者得0分。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方案结构完整、内容覆盖全面、符合实际、可行性强)者加2分;评审为良(方案结构较完整、内容覆盖较全面、符合实际、可行性较强)者加1.5分;评审为中(方案结构基本完整、内容简单、基本符合实际、可行性一般)者加1分



	<p>；评审为差（内容粗糙、不符合实际，不具备可行性）者得0分。如果评审为差，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1-3项相关方案，无此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得0分。</p>	
--	---	---

（三）商务评审（12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p>一、业绩</p>	<p>响应供应商自2023年1月起至响应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国土变更调查相关项目成功案例者，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其他得0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p>	<p>6分</p>
<p>二、售后服务方案</p>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体系设置、②服务保障措施、③应急服务措施、④服务管理机制等方案每包含以上任意一点者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者得0分。在此基础上，评标专家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方案结构完整、内容覆盖全面、符合实际、可行性强）者加2分，评审为良（方案结构较完整、内容覆盖较全面、符合实际、可行性较强）者加1.5分，评审为中（方案结构基本完整、内容简单、基本符合实际、可行性一般）者加1分，评审为差（内容粗糙、不符合实际，不具备可行性）者得0分。如果评审为差，评标专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方案，无此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得0分。</p>	<p>6分</p>

附件一：（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品目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品目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__性别：__身份证号：__职务：__系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证号：

供应商地址：

姓名：__性别：__身份证号：__职务：__系__（供应商名称）
的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性别、职业、住址及联系方式
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住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受委托人之一：（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受委托人之二：（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理我（单位）处理（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的质疑事宜。代理人具体权限： ，代理期限： ，相关事项

代理人身份证信息（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1）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

.....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
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__性别：__身份证号：__职务：__系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证号：

供应商地址：

姓名：__性别：__身份证号：__职务：__系__（供应商名称）
的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性别、职业、住址及联系方式
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住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受委托人之一：（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受委托人之二：（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理我（单位）处理（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的质疑事宜。代理人具体权限：
_____，代理期限：_____，相
关事项

代理人身份证信息（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赣市财购字〔2022〕20号

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驻市金融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 1 —



文件精神，现就深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功能，创新发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模式，促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和金融服务创新，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和信用环境，为支持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参与具体融资活动，主要做好政策引导、提供技术支持和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参与政府采购的市场主体开展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金融机构、供应商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融资风险。

（三）多方参与、协作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金融机构等多个参与方，各方应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确保各环



节顺畅运行。

三、主要内容

(一) 业务模式

本通知所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政采平台）”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

(二) 参与主体

1. **采购人。**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3. **金融机构。**指我市辖区内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且事先在中征平台完成注册并书面向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报备的银行机构。对完成报备的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将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予以公布。报备材料包括：金融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



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以及与中征平台对接情况。

(三) 线上融资业务流程

1.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录中征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

2. **资料审查。**金融机构根据中征平台推送的融资申请,核实供应商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的真实性,并根据内部信贷政策和流程对供应商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反馈融资意向。

3. **账户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金融机构签订三方合同,明确约定融资账户并在合同中予以载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合同账户信息的,供应商和金融机构联合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供应商和金融机构三方签订《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备。中征平台将金融机构推送的融资成交信息推送至政采平台。

4. **发放贷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政府采购线上融资合同中的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5. 归还贷款。采购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四、工作职责

（一）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各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应积极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信用融资提供咨询辅导，推动平台对接工作，为银行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定期统计、汇总、分析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应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监管，按规定对相关违法违规行进行处理和处罚。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应将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对于此项工作开展较好的金融机构，将在相关政策方面予以支持。

（二）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服务。制定流程规范，开辟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自受理供应商融资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融资贷款利率按最高不得超过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LPR贷款利率加点100个基点执行，并不得另行收取其它费用和附加其它条件。加强贷后资金流监测，确保贷款资金安全。有条件的银行应积极推动本机构信贷业务系统与融资平台对接，进一步提升业务效率。



(三) 供应商。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后，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协议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不得变更。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 采购人。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剩余采购资金支付等方面给予支持。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融资回款账户，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回收。不因中标供应商申请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而影响与该供应商的后续合作关系。

(五)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指引条款，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环节主动宣传相关优惠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 建立协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沟通协调，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宣传引导，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积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稳妥有序开展工作。市财政局将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列入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范围，会同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定期统计、适时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二) 加强宣传推广。市财政局在官网设立专区，发布合



作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各级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政府采购各方普及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政策，提高中标供应商和银行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积极性，努力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覆盖面。

（三）强化监督管理

对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且融资金额小于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除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连带责任保证外，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贷款金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其超过部分可引入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保证。如有需要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率由双方自行商定。银行及担保机构不得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相关管理咨询费用或附加其他条件。金融机构发布不实信息、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终止融资业务合作资格。

对伪造、篡改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不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的供应商，应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度较高的中标供应商，相关银行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激励中标供应商依法诚信开展经营活动。



对采购人不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服务、不按时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公告采购合同、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和未认真审核导致采购资金未支付到约定还款账户的，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赣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的《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工作方案》（赣市财购字[2019]14号）同时废止。

附件：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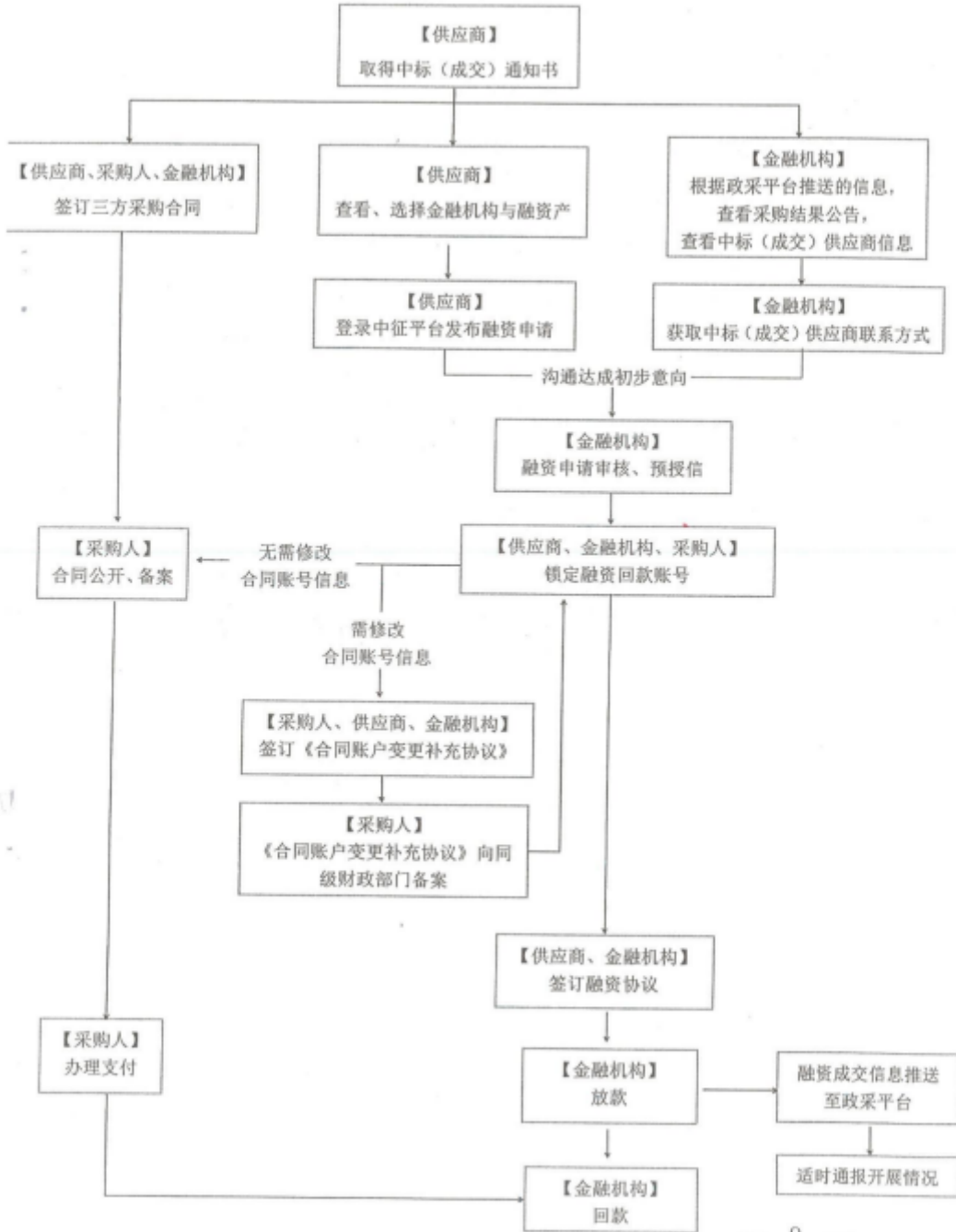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2022年7月25日



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 10 —